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601818741號
附件：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代為標售中壢區老街溪段2421地號及楊梅區梅獅段162地號等2筆地籍清理土地經2次標售未完成標售，業囑託登記為國有，權利人得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、第2次標售底價：詳見案附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06年8月7日起至106年11月8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三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—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旨揭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（地政局地籍科）申請發給。
- 七、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

單位:平方公尺;元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		原登記名義人			囑託登記完畢日期	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	欠繳稅賦	利息	已領價金總額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 (管理人)	住址	權利範圍						
HB14Z000001	中壢區	老街溪段	2421-0000	199.98	張姓公		全部 1/1	1060713	22,892,711	0	0	-	
HD07Z000002	楊梅區	梅獅段	0162-0000	17.53	朝日興業株式會社	台北市成御路成町參丁目4號	全部 1/1	1060714	543,430	0	0	-	